

厂部有的科室订阅书报原应由私人负担，但也由公家报销，我不同意这样办，企业也感到不乐意。这样一来，企业和我的关系，渐渐紧张起来了，财务负责人有些问题也很少找我商量，厂里一些有关会议有时也不邀请我参加了；特别是厂领导对我很有意见，说我“爱多管闲事”，订几份报纸也要囉嗦。有一次我从省厅开财政驻厂员会议回来找厂长汇报，他摇头说没有时间，有空再来找我，后来过了几个月也没有找我。那时，我思想上很别扭，感到做驻厂员工作不受人欢迎，在企业里很孤立，因而对工作也不大安心。

有一次，我们财政驻厂员在一起学习的时候，我把我的工作和思想情况向一个邻厂的驻厂员老易同志谈了。易同志开宗明义就说我的工作方法有问题。问题在哪里呢？最主要的是服务观点不明确。他认为搞财政监督应当从服务观点出发，从生产出发，更要从实际情况出发，不能“死啃条文”、“硬搬制度”。他说，规章制度有它的原则性，也有它的灵活性。所谓灵活性，就是因地制宜地照顾企业的具体的实际情况，从有利于这

个企业的生产出发。在他看来，企业修一条马路，既有利于职工的生活和生产，钱已花了，又不是浪费，而且企业领导点了头，又何必硬要报基建计划呢？对订报刊的问题，他认为应当从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他说，目前学习是高潮，也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报刊是党的宣传工具，企业多开支几份报刊不是什么了不起的问题，又何必“死啃制度”。同时，易同志认为，财政驻厂员同企业是没有根本上的矛盾，矛盾是由于工作方法不对头而产生的。他认为财政驻厂员同企业领导在观点上应当是一致的。企业领导是为了搞好生产，搞好管理；财政驻厂员也有相同的目的。因此，在处理问题上，应当强调协商办事，从

服务出发。如果一个企业领导，在某些问题上没有一点灵活性，就会感到束手缚脚，免不了要唱“对台戏”。特别是在新的生产高潮中，如果事事强调规章制度，对服务生产是没有好处的。

易同志的谈话对我有很大的启发。我仔细考虑了一番，过去我同企业的关系搞得不好，的确是由于执行规章制度太死板、只重监督不重服务所引起的。从这以后，我的工作方法有了一些改变，采取以服务为主。现在看来，我同企业的关系，已经显著得到了改善。

以上只是我个人的粗浅体会。由于我做财政驻厂员工作不久，理论和实际都还有限，因此，我的看法不可能是完全正确的，特提出来，向大家请教。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驻厂员小组

开展监督与服务的讨论

王立海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驻厂员小组，为了明确监督与服务的关系，提高认识，有利于驻厂员工作的开展，就监督与服务的问题进行了一次讨论，讨论中有两种不同的

认识和作法。

第一，强调监督，忽视服务。有的同志说，财政驻厂员就是做财政监督工作的，如果监督不力，就是放弃自己的职责。有的同志认

为，一切应当从维护国家财经制度出发，如果对财经制度贯彻不力，就会产生乱挤成本、浪费国家资金、违法乱纪的现象。过去一度对监督不严所发生的不良后果，应引为经验教训。基于这一点，有的同志不但对企业有关的财务工作进行监督，而且对一般事务也进行干预。例如有一位同志对企业食堂向当地粮食管理部门领取粮票也纳入他的监督范围。有的同志对企业“家属宿舍计收房租办法”也认为必须经过驻厂员同意才能执行。由于管得过严过宽，有些同志同企业的关系搞得非常紧张，有的还成为不受企业欢迎的人。

许多同志指出，监督不是消极的，更不是死抠硬卡，死抠硬卡只能促使矛盾更加集中起来。我们要通过监督揭露企业的矛盾，分析矛盾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矛盾的方法，帮助企业改善生产经营管理，促进矛盾的转化。这样才能发挥监督应有的积极作用。

第二，强调服务，忽视监督。有的同志说：我们以服务为主，这是形势逼人，企业也有这个要求。有的同志认为，要搞好同企业的关系，就要有为生产服务的观

点，帮助企业做一些具体工作，这样既能解决企业人力不足问题，又能改善同企业的关系，真是一举两得。因此，有的同志就帮助企业财务科核算料单和做其他具体工作，甚至连工会主席也当上了；有的同志一连五个月兼做车间成本员；有的同志经常帮助企业编报表，顶缺。

针对上述的情况，许多同志认为，财政驻厂员的服务，应该是为生产经营管理服务，为阶级斗争服务，而绝不是像某些同志所理解的顶缺做具体财务工作，这是对服务的误解。有的同志指

出，片面地强调服务，怕影响同企业的关系而不敢监督，不敢坚持原则这是不对的。搞好企业关系的正确途径应当是改进我们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大力宣传国家财经政策和制度。有的同志还说，单纯的强调服务是一种只顾局部不顾大局的工作方法，是掩饰矛盾，迁就现状的思想反映。当然，帮助企业办一些事还是可以的，但财政驻厂员毕竟不是企业财会人员，我们的任务也有所不同。应当把重点放在揭露企业生产管理的薄弱环节，堵塞漏洞，增加收入，促进企业生产不断地发

我們的看法

杜 方 兰 海

《财政》1964年第11期关于“财政部门怎样促进生产？”的讨论中，同志们提出了监督和服务的关系问题。我们对这个问题有以下一点看法，特提供大家在讨论中参考。

我们同意监督与服务是不同的两个概念的说法。同时，我们认为监督与被监督之间和监督与服务之间是存在着某些矛盾的。监督和被

监督之间存在着矛盾，主要表现在监督的一方坚持要按规章制度办事，严格遵守集中统一的原则；而在被监督的一方，往往不按规章制度办事，在处理国家与企业、国家与集体、个人之间的关系上，存在着本位主义、分散主义的情形。拿我们税收监督来说，就经常出现这样的现象：我们要求企业按照税收法令规定的纳税